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一、實習前部分

1、本系與實習機構協調實習地點、名額後，預訂於每年 6 月中旬及 11 月中旬公佈實習相關公告。

2、欲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請依公告規定辦理申請。(申請書以公告當時之表格為主)

3、公告一週後，將召開**「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該說明會在於協調各實習機構名單及說明校外實習期間應注意之事項。

4、參加實習學生，統一由系上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在實習期間應配合實習單位之指導，並注意自身安全；如在實習期間因工作致使身體蒙受傷害，另可依照在學期間「學生平安保險條款規定」向本校衛生保健組申請辦理保險給付手續。

5、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需之相關費用，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6、實習生應填繳本系「家長同意書」一式二聯，請同學本人、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分別親自簽章，於實習行前講習會前，繳回系辦。若未繳回者，視同家長不同意學生參加實習。

二、實習期間

1、實習第一天之報到是否準時，工作交待程序是否順利，將決定實習考核第一印象及實習成敗。

2、實習報到時間原則上以實習機構規定為原則。

3、赴實習單位報到時應攜帶資料：請同學於報到時，交給實習機構下列事物：

(1)**學生校外實習報到回條**（報到回條須請實習單位註明實習生報到時間並加蓋單位戳章，請於當天郵寄回系辦）

(2)**學生校外實習評量表及專用信封**（請實習單位主管或主要輔導人員確實評量，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郵寄回系辦）

4、實習第一天即應與實習機構咨詢，實習期間每天之上下班作息時間、有無午休、工作位置、有無專用電話、可否參加晨間會報等事宜。嗣後即應切實遵守規定。

穿著方面女生著白色上衣、冬季灰色裙子、絲襪、高(低)跟鞋；男生著白色上衣、冬季灰色褲子、皮鞋。每天應配戴系辦製發之實習生專用辨識名牌。不得奇裝異服，或過度休閒打扮。

5、實習期間應察言觀色，多方面觀聽學習。主動向相關同事自我介紹，祈請指導。遇有問題即應向同事提問，務必多方尋求解答。向人請益，或有求於人，應注意禮貌，稱謂正確且親切，用詞謙虛恭敬，事後務必稱謝。用完器物，務必歸還定位。非經給與或允許，嚴禁擅自攜出實習機構文書、圖書或任何公物。辦公桌面，切忌零亂不堪；處理公務之後迅即隨手整理，常保整潔。

6、實習期間務必注意天候變化、交通安全及工作安全。騎乘車輛應自行注意保管事宜。每日到班時必須精神煥發，主動大聲道早。平日晚睡同學，實習期間尤應早睡早起，避免次日上班無精打采。

每天下班離開前，務須主動向輔導員報備；不得一聲不響自行離開。

7、實習期間針對分派工作及眼見耳聞所及，應隨時主動發問，虛心學習，確實筆記。如涉及銀錢通匯轉帳、客戶締解契約、交易轉期到期等事宜，尤須當日迅速回報，或做成必要書面紀錄，於當日面交主辦人員處理。

8、實習機構主管、輔導員或主要聯絡人，將負責考核實習成績。實習同學平日即須經常向前述人等請益，對其交辦事務必須認真執行。如交辦事務不止一項，應請示輕重緩急，逐一完成。切忌面露難色，輕率回絕；甚至公開抱怨，自絕於人。凡特別交辦事務，必須隨時回報工作進度。如遇有困難，亦須隨時明白請示，或請求支援。

9、實習期間嚴禁遲到早退、上班時間吃早餐、長時間撥聽私人電話、非經同意處理私事等情事。每日上班或上班期間外出因故無法準時到達或返回實習單位，應即先以電話向輔導員或主要聯絡人報備，明確交待理由及預估到班時間，避免實習機構擔心疑慮或報警協尋。實習期間因傷、病、考試或其它重要事故必須請假時，務必親自向實習機構輔導員或主要聯絡人敘明事由請假；如須依章填報相關書表，務必遵守。

10、實習期間應更加注意身心保健，注意自身安全。嚴防病從口入，切記禍從口出。事涉商業機密、同事間是非恩怨或個人隱私，應謹守職業道德，絕不妄自傳述。

11、實習期間如學校接獲實習機構通報實習生不假外出或有未到班曠職情事、品行操守不端，違反實習機構內規，或嚴重疏懶怠惰等情事，系辦得依系主任之指示，通知實習生返校說明錄案。實習不力情節嚴重者將中途停止該生之實習，如另有嚴重破壞校譽情事，將簽請學校依章論處。

12、本系於學生實習期間，將不定期派遣系上師長前往實習機構進行訪視。原則上本項訪視以無預告方式實施。但實習生如提前接獲訪視通知，必須事前向輔導員及實習機構主管報告，以利實習機構之接待事宜。

前項訪視如因路途遙遠，或訪視老師臨時不便，亦得以電話訪問為之。

訪視老師通報實習生有違反本實習須知之事實者，系辦得視情節輕重，依前條規定辦理。

13、實習期間如有任何問題，可與系上書記聯絡。電話 (06)2422607。

14、實習期滿前三天，應主動求見並當面稟報實習機構主管、主要輔導人員；實習最後一天應向同事禮貌辭行，並確實做好業務交接工作。如能撰寫感謝函、感謝卡親自致送實習機構主管、主要輔導人員，更臻完美。

(三)實習後

1、實習期滿後，應譔寫**實習報告**。並在下一學期開學前交至系辦。

2、依「**學生校外實習評量表**」中「實習期間出席情況」，於下一學期開學後由實習機構頒發「**實習證明**」。